

附件 1

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 3 批

(2022 年 5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答复举报人情况（选填）
1	D2LN2 02104 20006 3	2010 年起，松山新区大岭村王*在大岭村近千亩林地和耕地上，非法取土，破坏生态环境。举报人曾多次向有关部门举报，但至今未解决	松山新区	<p>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后，松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责成锦州市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和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立即进行调查，由于历史久远、机构改革、人事变动等原因，调查过程相对比较困难，通过查阅各相关部门留存资料后核实，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松山新区国土、林业和公安相关部门对包括大岭村在内的 15 宗松山新区辖区内破坏农用地，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当时被查处的大岭村王*应系此举报案件被举报人。经调阅有关历史资料，调查结果如下：</p> <p>原锦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对王*未经国土部门审批非</p>	属实		<p>1. 责成自然资源局松山分局和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完善并提交案件线索，将破坏农用地以及非法开采等相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p> <p>2. 公安机关已对王*破坏农用地问题进行立案查处。</p> <p>3. 因大岭村王*破坏林地耕地案件处理时未按时达到治理标准，松山新区纪委对原松山新区青山局局长李*进行诫勉谈话。</p> <p>4. 因大岭村王*破坏林地耕地案件处理时未按时达到治理标准，松山新区纪委对</p>	举报人未留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p>法开采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锦州市人民政府递交了王*等 15 宗无证开采矿山治理有关情况的报告。2014 年 7 月 24 日，市政府责成松山新区管委会进行后续治理及查处工作。</p> <p>2014 年 9 月 11 日，根据省市青山治理工程有关要求，经松山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将上述案件的查处工作转交区青山局调查，同年 9 月 24 日，区青山局组织召开青山治理会议，决定逐户进行勘查，开展青山治理工作。2015 年 12 月 23 日中央第三巡视组转来信访案件交由原市国土局松山分局处理，2016 年 6 月 2 日，由原松山新区农村经济发展局（青山局）向市国土局松山分局出具了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提供了对王*等 15 起非法开采行为的处理结果。其中郑*被原国土分局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恢复植被，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处罚金 19438.47 元；太*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被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判决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p>		<p>原松山新区青山局科员李*进行约谈。 5. 因未正确履职，未及时发现大岭村王*破坏林地耕地违法行为，市纪委指定松山新区纪委对原锦州环境行政执法中心四大队队长（退休）丁*进行约谈。 6. 因未正确履职，未及时发现大岭村王*破坏林地耕地违法行为，市纪委指定松山新区纪委对原市国土局松山分局科员田*进行诫勉谈话。</p>	
--	--	--	--	--	---	--

			20万元；刘*于2013年4月19日被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判决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责令王*进行恢复治理，签订申请恢复植被保证书。经现场勘察，王*未按承诺恢复到位。举报情况属实，目前为办结。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辽宁省锦州市松山新区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6日（公示期10日）

受理部门：锦州市松山新区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

联系电话：3882153

邮寄地址：松山新区福州街27号